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盧又銘
電話：(02)2312-5894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yuming@mail.c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013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900102896.pdf、0940134384.pdf、0970502-0970123121.pdf、1030319-1030207404.pdf、1030214691_1030509151336台中市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一半水稻一半道路是否符合農地農用.pdf)

主旨：本會90年2月2日（90）農企字第900102896號函等5則函釋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查財政部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，業於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，增訂第39條第3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，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，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」該部並依據同條第4項授權，訂定「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作為申請案件之審認依據。是以，作農路使用之土地倘已依法編定為交通用地，屬政府闢設供公眾通行使用，具公共設施性質，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之相關稅賦減免，得逕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申請證明辦理，已無須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2條規定認定為供農路使用之土地，而核發農用證明作為稅賦減免之必要，爰本會90年2月2日（90）農企字第



900102896號函、94年7月5日農企字第0940134384號函、97年5月2日農企字第0970123121號書函、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7404號函、103年5月9日農企字第1030214691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